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鄂托克前旗中心敬老院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ESZCQQ-C-G-250043

施工合同

合同甲方：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合同乙方：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甲方：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乙方：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梁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中心敬老院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ESZCQQ-C-G-250043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鄂托克前旗中心敬老院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鄂托克前旗中心敬老院

工程内容：消防建筑、安装、泵房、应急照明改造及室外消防管网、消防电气、硬化等工程，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工程量变更时,由乙方提出调整方案报请甲方/监理方,征求审批部门、财政部门审批部门后,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材料设备验收

乙方拟进场的任何工程材料、构件、工程设备,必须已采购完毕并运抵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乙方已向甲方/监理方提交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证明等完整质量证明文件。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监理方。甲方/监理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到场验收。若甲方/监理方未能按时到场,乙方可自行清点并投入使用,但质量证明文件必须齐全,并视为甲方同意使用。验收合格,经甲方/监理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使用于工程。

2. 隐蔽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隐蔽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如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防水工程等)的施工,并自检合格。乙方已准备好相应的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乙方应在隐蔽工程

隐蔽前或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监理方。甲方/监理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各方共同签署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 消防专项验收（必审必验项目）

建设工程已按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完毕，消防设施（如喷淋、报警、防排烟、消火栓等）已安装调试完成，功能齐全有效。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消防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并取得合格的《消防检测报告》。乙方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消防竣工自验，并确认合格。甲方应在工程整体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消防验收。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备案项目）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特殊建设工程），视为消防验收通过。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126500 元（小写）贰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二）项目进度完成至 50%，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三)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

(四)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竣工决算审定价为准, 审定后付至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含预付款) 前,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永宁支行

银行账号: 050902550902017204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自《工程验收合格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整体质保期为 2 年, 相关设备质保期不低于原厂标准;

2. 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场处理; 定期对消防系统进行预防性维护 (如清洗探测器、测试水压), 并提交维护记录; 若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损失,

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鄂托克前旗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损害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本项目涉及的设计变更，需经甲方、监理方及原设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调整，按照双方商定的计价原则执行。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托克前旗民政局（章）

乙方名称：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嘎尔迪

2025年 10月 20日

2025年 10月 20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QQ-C-G-250043



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于2025年09月16日就鄂托克前旗中心敬老院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ESZCQQ-C-G-25004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126,5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
2025年09月23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低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